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谈话通知书

京交（ ）谈通（ ）

号

当事人：

车号：

涉嫌违法事由：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服务不规范未保持车辆整洁服饰不整洁未做到文明礼貌

未按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未携带服务监督卡未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未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拒绝载客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未按乘客要求使用车内服务设施

私自揽客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服从调度员调派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与乘客议价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向乘客索要财物违规收费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时，仍营运载客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挪用车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驾驶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请当事人于 5 日内持与本案相关的证件和材料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地址及电话：_____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复印件、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2. 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等车辆证件；

3. 居民身份证、服务监督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业资格证等个人身份资质类证件；

4. 其他和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于 20 年 月 日，在检查的地点将本《谈话通知书》

京交（ ）谈通（ ）

号直接送达当事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当事人